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手機： 住宅： 公司：	通 訊 地 址	(郵 遞 區 號)
核 准 同 意 函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函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核 准 事 由 及 證 明 文 件 (皆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證明書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影本)	

申請人： (簽 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增額錄取人員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核准同意函部分，請填列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同意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發文日期及文號。
- 四、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不足以證明服兵役原因已消滅，將俟補足證明文件後，始辦理審核；所附足資證明服兵役原因消滅之資料，如時間未屆者，將俟時間屆至，始辦理審核作業。
-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分配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六、本申請書請依限以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並以郵戳為憑。